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142號

原告 高瑞文

上列原告與被告鈺邦機械工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0,650元。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因原告請求項目係屬於勞動事件法第12條因給付工資等涉訟，故依上列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2/3，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00元（計算式： $1,500 \times 1/3 = 500$ ）。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3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陳昱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3 日
書記官 劉雅文